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再生水农业灌溉分析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乙　　方：长安大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9月，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再生水农业灌溉分析评价（项目编号：SXHC2026-237)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长安大学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长安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对灌区再生水水质进行专项检测，评估再生水灌溉的可行性。

2、在阎良区已经进行再生水灌溉的灌区进行实地调研，在原位试验区开展土层水分、温度、电导率实时监测及样品采样分析，建立再生水灌溉对灌区土壤、地下水及作物影响评价体系，进行灌区生态水文系统的健康评价。

3、通过再生水不同灌溉模式对土壤环境和作物生长及品质的影响评价和数值模拟，提出再生水农业灌溉水质控制指标及优化灌溉制度与模式。

4、通过再生水灌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再生水灌溉政策管理和输配水技术上的改进建议，为再生水灌溉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5、项目完成后提供有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的《再生水农业灌溉分析评价》纸质版报告书。

1.2.2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具体需求，提供及时、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无论是否通过验收或支付完款项，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按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且不追加任何费用；

1.2.3 技术保障：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专家验收。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95,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资金支付

1.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4.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357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 元整）；（如有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1.4.3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178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4.4 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合同金额的 10%，￥59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1.4.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4.6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1.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综合采用现场勘查、土壤与地下水样品采集分析、大田再生

水灌溉试验、数值模拟及灌区环境健康评价等技术手段开展本项目服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再生水农业灌溉分析评价》纸质版报告书；

1.5.4 验收：①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②项目报告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③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5.5 安全：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提升安全意识，采取安全措施，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凤城八路109号4号楼	住　所	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72882921
通信地址	凤城八路109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长安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翠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00733507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项目负责人：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